



# 中国保险报

## CHINA INSURANCE NEWS



### ■ 盘点 2009

# 2009年保险法律法规盘点

□郝玉强 何芬 马照平

### 一、法律:新《保险法》

#### 1. 增设解除权限制条款

根据新《保险法》第16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保险合同成立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该解除权限制条款的增加,不仅有利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而且有利于督促保险人权利的行使,稳定保险合同关系,尤其是对于长期人身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

案例:周某曾做过肺部手术,但在投保时,保险公司代理人明知周某有过往病史,仍默许周某在“过往病史”一栏填“无”。按旧《保险法》,周先生向保险公司理赔时,保险公司可以周先生“带病投保”为由,拒绝理赔。但根据新《保险法》,像周某这种情况,一旦保险合同成立超过两年,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 2. 明确理赔程序和时限

关于保险理赔,新《保险法》主要作出了两点重大修改:一是明确了保险人的核定理赔期限,相对于旧法“及时”作出核定而言,其明确规定情形复杂时,保险公司应在30日内作出核定;二是申请理赔时,保险人应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案例:2006年8月,李某投保了一份身故、高残保险金均为5万元的人身保险,2007年6月,李某不幸发生意外后身故。2007年10月,受益人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该保险事故情形复杂为由,在受益人报案后3个月的时间里,既不支付保险金,也未做出拒赔决定。若按照新法的规定,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应在30日内作出核定,否则,保险人应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是加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解释(一)》在规定新旧法适用的衔接时,也贯彻了这一思想,同时又注意了在适用法律上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解释(一)》贯彻了法不具有溯及力的原则,同时,基于《保险法》的特性,明确规定了新《保险法》具有溯及力的情形。一是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保险标的的转让、保险事故、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或事件发生在《保险法》施行后;二是保险人以投保人

2009年是中国保险法制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一年。在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新《保险法》)后,为契合新《保险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对保险监管方面的相关法规作了大幅度修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针对新旧《保险法》的衔接问题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笔者现就2009年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作如下总结。



格条件。

(3)监管重点更加突出。将监管重心转移到关注市场、关注风险上来,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对具体经营行为的干预,注重运用市场化的调控手段,加强对市场秩序的规范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4)监管力度进一步强化。强化了对机构高管及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强化了对保险中介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要求;加大了对保险中介机构虚构业务、套取费用、销售假保单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加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业务、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手段。

5.《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1月5日正式发布的《试点管理办法》,首次为商业银行入股保险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继保监会2006年10月发布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保监发(2006)98号)后,《试点管理办法》的出台从法律层面正式允许商业银行入股保险公司。

《试点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进行了明确;从投资对象与数量、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和业务合作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入股保险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管理;规定了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进行并表监管,进行信息披露监管及其他风险管理。

《试点管理办法》发布之前,已有商业银行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人股保险公司的先例,《试点管理办法》的发布,将进一步促使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股权方面的深

**3. 强化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

新《保险法》进一步细化保险人对保险条款的说明义务。对于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新增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对于免责条款，新增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对其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其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

**案例：**李某于2009年7月投保了车辆损失险。2009年9月，该车发生事故受损，但经勘查，其属于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规定的免赔范围。但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中，上述免责条款和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重叠印刷在一起，其字迹模糊，无法看清具体内容。虽然保险人已就该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解释说明，但按照新《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并未就该免责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因此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

**4. 明确保险利益**

新《保险法》第31条新增了保险利益的情形，即投保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具有保险利益；且新增了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案例：**现在有不少用人单位以福利的形式为职工投保家庭财产险，由单位作为投保人投保。职工作为被保险人享受保险保障。如果按照旧《保险法》的规定，此类保险合同均为无效。新《保险法》扩大了保险利益，使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的赠与型保险、团体保险等险种具有合法效力。

**5. 细化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关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新《保险法》作了如下三方面修改：一是明确了如实告知的前提，即询问告知；二是将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修改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相对减轻了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三是增加了投保人的抗辩事由，即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且应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6. 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尤其突出的是增加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规定，且授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

据最新报道，保监会相关官员已经表示有关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即将出台，但不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居民住宅、商业地产和房地产开发。在此之前，却已有保险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等其他方式切入房地产市场。如中国人寿主攻远洋地产，并跻身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已经通过旗下平安信托与金地、绿城等大型房企分别签订信托投资协议，承诺对上述房企的项目设计股权信托计划，共同投资优质项目以及城市综合体项目。

**7. 取消境内优先分保规定**

新《保险法》为了更好地与WTO承诺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删除了境内优先分保和限制分保的规定。但出于维护国内市场安全的考虑，新《保险法》在第105条中增加了保险公司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的规定。

**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解释(一)》)**

《保险法》修订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就

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发生在《保险法》施行后。

根据《解释(一)》，保险合同成立于2009年10月1日之前，但保险标的转让、保



制图：徐雷

事故、理赔等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之后，司法机关在审判时，会适用新法的规定。根据上述情形二，保险人在《保险法》施行后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的，应适用解除权限制条款的规定，这样更有利于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定》)**

值《保险法》修改之际，契合新《保险法》的变化，保监会于2009年9月25日发布的《规定》在以下方面作出较大修改。

- (1) 提高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设立准入门槛。新《保险法》提高了中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设立条件，因此，《规定》要求，设立保险公司，股东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此外，《规定》还细化了保险公司设立必须具备的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新《保险法》的规定，要求监事需取得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2) 提高分支机构准入门槛。在分支机构设立条件上，一是对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合法经营、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提出要求；二是对保险公司设立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分支机构，省级分公司的开业和经营提出明确要求。
- (3) 加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管。为避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过多、过快发展可能对偿付能力和合规经营造成的危害，强化保险公司内部管控力度，《规定》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人员和设备、营业场所等进行明确规定。另外，保险公司发生频繁撤销分支机构和变更机构营业场所的情形，可能对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监管机构有权提示风险并采取各项措施。

**2.《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

保监会于2009年9月25日发布的《办法》是对2001年《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1]6号)(6号令)的修订，主要修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修订信息披露的定义。《办法》在6号令的基础上，扩大了信息披露的范围。
- (2) 强化保险公司对信息披露材料的管理。要求法律责任人和总精算师确保产品说明书客观、真实、无重大遗漏；新型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与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信息披露材料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禁止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使用与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信息披露材料。
- (3) 规范投连险、万能险及分红险的信息披露。细化了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根据各种产品的不同特点，对上述三种产品的信息披露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目前，根据保监会公布的信息，已经有交通银行收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的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中国银行通过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管理规定》)**

保监会于2010年1月8日发布的《管理规定》是贯彻落实新《保险法》的重要举措。相对原规定而言，其主要在以下方面作出修订。

- (1) 调整了任职资格管理的范围和方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增加了保险公司监事需要进行任职资格核准；二是在需核准的保险公司专业负责人中增加了审计责任人；三是将高管管理的审批制和报告制统一为核准制，原来实行报告制的支公司和营业部经理改为核准制。
- (2) 严格了任职资格条件。《管理规定》强化了任职资格条件中的合规性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适当提高了部分职位经济或金融工作年限的要求；二是新增了对保险机构总经理管理经验要求，强调了保险公司总经理保险业从业经历；三是放宽学历和工作年限的具体条件；四是补充完善了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的各类情形；五是规定了统一的监管法规和相关知识测试制度；六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规定了原则性限制。
- (3) 完善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的持续监管制度。为了避免人员监管容易出现的“重审批、轻监管”问题，《管理规定》完善和细化了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持续监管制度。如对董事长和高管人员离任审计的规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培训的规定，加强对机构频繁变更高管以及高管个人频繁跳槽的监管等规定。

**四、2010年法律法规展望**

**1. 司法解释**

关于新旧法衔接问题，《解释(一)》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但新《保险法》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如签发保单问题、临时保单问题、保险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涉及的民事责任问题、保险代位权诉讼等问题，还有待新的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

**2.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早在2007年8月，保监会就已经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在2008年3月再次征求意见；在2009年9月新《保险法》修订后，第三次征求意见。相对于过去两版征求意见稿，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删去了“已获准在中国保险市场上投资的境外金融机构不得投资参股同类保险公司”的规定，放宽了外资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限制；同时对保险公司更换股东行为作了更为严格的规定，避免保险公司频繁更换股东影响经营稳定。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制度也会进一步明确。

**3.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新《保险法》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保监会根据该规定，于2009年12月发布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以用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及保险资金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等问题，据媒体报道，监管部门目前正在制定相关细则。